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98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6次(5月1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107年8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議案)、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辦公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2013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淳品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型式及儲存物質變更)」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 107 年 5 月 18 日環評會簡報內容與原送審環說書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請將差異內容修正於報告書內。
- (四) 本案開發目的係因應颱風及暴雨導致南勢溪高濁度原水，影響直潭淨水場水質，惟該情形非常態，應明確說明計畫經濟效益及必要性。
- (五) 本計畫涉 12 項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請補充並強化說明本案免進第二階段環評之理由。
- (六) 本案原水管隧道經過私有土地，是否有私權土地施工之爭議，請釐清。
- (七) 工程餘土量高達 36.8 萬立方，且運土車輛僅有單一運輸路線(台 9 甲線)，其道路承载力可否負荷；另土方應採即挖即運為宜，避免土方暫置區之土方堆置過高，並專節說明土方暫置及外運機制。
- (八)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加強地質安全監測。
- (九) 請詳查節理或破碎帶之位置，以防施工中之大量湧水。
- (十) 本案取水後將影響北勢溪水量與流速，對下游河川生態產生影響，應

說明生態補償措施。

- (十一) 本案施工橫坑於完工後將再回填，請補充說明本案 1、2 號施工橫坑之必要性。
- (十二) 請說明本案原水隧道選線理由，並補充本案工程與規模替代方案，以取得最小環境衝擊方案。
- (十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P.7-40，下龜山橋前南勢溪已匯入，圖中文稱”北勢溪下游”，似易誤解文字宜修正。
2. 運送土方卡車重達 35T，所經道路之承载力似宜檢討。
3. 土方暫存區堆高 3m，除回填需求外，應儘量減少暫存量，並以採即挖即運為宜。
4. 逕流水質施工廢水 SS 小於 30mg/L，僅靠臨時滯洪沉砂池，暴雨時恐難達到法規要求，必要時需有處理設施，宜考慮。
5. 排樁施工及隧道鑽掘施工工法及機具使用之噪音如何控制。
6. 右岸取水臨時滯洪量較永久滯洪池大，主要是集水面積不同，未納入之區域如何排放，溪溝如何截流，宜有營運階段排水系統圖示。
7. 利用台電粗坑頭水路將水送至直潭淨水廠，此水路之容量及使用宜說明。
8. 自北勢溪取水，北勢溪流量可能大幅減少，對水質、生態與利用影響如何？未來之操作需與水庫運作之配合。
9. 原水隧道中水流 SS 之沉澱問題如何有效控制。
10. 施工安全監測項目雖已列出，但仍缺具體數量之規劃，且未標示設置位置。
11. 山崩與地滑之地質敏感區應加強安全監測或處理。
12. 請詳查節理或破碎帶之位置，以防施工中之大量湧水，請提供清楚的柱狀圖。基地內雖無活動斷層，但是否有其他斷層？
13. 鑽孔 BH-2 與 BH-5 間距太遠，地質調查尚不夠完整。(簡報 P.24)
14. 請標示回填區範圍。(17 萬方)
15. 土方暫置區位於坡地(簡報 P.63 與 P.65)，簡報 P.17 所示則為平地，所堆置之量、形狀及安全性並不相同。
16. 有無煤礦坑的存在？請查明。
17. 1 號施工橫坑的必要性？(簡報 P.13) 如何回填？是否利用隧道土渣？
18. 出水口腹地新店溪北岸施工是否涉及順向坡地質，敬請建立減災對策(如崩塌監測及監視)
19. 有關施工期間，若適逢颱風災害，防汛道路與救災道路之衝突？及沿岸警示(預警)廣播系統建立(如，放水、颱風，...)；前述應包

括鄰近社區及其親水設施。

20. 有關 D3（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環境監測機制，請補充。
21. 施工期間對新烏路的衝擊。
22. 都市計劃土地徵收？本案有涉及嗎？
23. 本案之效益與運管機制相關，除南勢溪水質無法處理外之可能效益外，是否有其他效益。
24. 補充本案選線之考量，目前使用原有粗坑頭水路，合理可行。
25. 出水工與河川治理之介面宜妥為處理。
26. 本案所取之水大都皆為水庫排放之水，影響原來河川之生態水量極為有限，若能操作上更為機動，則可能可在水處理流程上減少加藥，其效益更可提高。
27. 請補充本計畫之替代方案評估，例如是否全線採地下管線，可否有部份明管？不同定線選線方案評估？
28. 本計畫規模不小，對環境生態衝擊也大，但僅為南勢溪 SS 過高時啟用，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29. 施工期間確實做好安全防災、生態環境、交通順暢、水質確保等工作。
30. 未來保留橫坑做為維修坑道的可能性。但請考量餘土會因此增加。
31. 表 8.1-1（P.8-18）有關替代方案之考量，建議基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觀點，提出維護生態正常措施之替代方案，如取水／導水／淨水工程或地點、魚梯、取水量及 1 號橫坑之必要性等。
32. 本案「原水管工程」之環境說明書，固然以工程技術對環境影響之說明，但為求完整性，宜由永續發展之觀點，強化本案在「社會與經濟面向」之評估，以免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33. 暴雨及颱風導致南勢溪高濁度原水已成常態遂有本開發案，宜強化「水量水質之特性及需求」評估本案之風險及必要性。
34. 本開發案地點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當地生態豐富及多樣，是否須進入二階 EIA，應針對「八項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審慎加以說明，尤其（二）（三）項對環境資源及動植物棲息生存之評析，報告 11-2（三）水域生態之說明宜調整。
35. 本案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取水工對岸又有大片山崩地滑敏感區，且本案要解決暴雨期間水源高濁度問題屬偶發，短期性質，故應多評估工程內容與規模替代方案，以取得最小環境衝擊方案，如以深水井應急，以輸水管替代全部或部分隧道輸水，降低工程與土方規模及交通衝擊強度。
36. 橫坑開挖再回填不只浪費資源，土方處理環境衝擊大，建議考量規劃橫坑位置、坡度，使用輸水隧道完工後仍能做維修管道。或檢討主隧道定線避免橫坑開挖。
37. 取水工位於凹岸且河寬變化段，應檢討未來沖刷及二次流帶入河砂

的風險。

38. 輸水隧道坡度變化大，易造成淤塞及隧道管壁孔蝕破壞，請檢討其水力分析。
 39. 應再加強土方運送對新烏路及新店地區的衝擊。施工間大型車增量約 20 輛／小時，約是背景值的 1/3，不可能影響輕微。
 40. 維修人孔留設應考量小型機具可進出清淤的尺度。
 41. 一號橫坑彎度大且近取水工隧道口，請再檢討其施作必要性。
 42.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請補充開發利用區域有無法律禁止開發規定，並請說明符合自來水法、水利法、地質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都市計劃等相關規定，並須制定相關對策。
 43. 現環評法採簡化一階，強化二階之修法態度，本件對環境是否無重大影響之虞，應補充。
 44. 附錄 16 應補充各該土地地號面積。
 45. 土地使用部分依民法 773 條，所有權及於土地上下，雖自來水法第 52 條規定得補償，但是規定如有損害再按損害程度補償，為不確定概念，為維護私有產權仍建議取得使用同意書。
 46. 生態保育章節應加強說明補償措施。
 47. 本計劃工程粗估 20 億，應分析其計劃效益，並應說明有無替代方案。
 48. P.4-11，寫 11 項，但列表為 12 項，請修正。
 49. 僅說明管線 2.8Km，請補充影響面積。
 50. 107.1.9 函台電之同意狀況，應補充。
 51. 出水工用地座落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本府申請多目標使用。
 52. 水管隧道位於都市計畫保安保護區內，依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相關使用應經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審核同意後，再送新北市政府。
- (二)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審查意見如下(發言意見摘要)：
1. 本計畫開發目的就是為讓台北市民喝到乾淨的水，但屈尺里仍使用簡易自來水，應要有回饋予本里里民。
 2. 計畫出水工處旁有一水井，施工階段是否會對水井造成影響。
 3. 出水工高程為何，當有颱風造成溪流暴漲，是否會對屈尺里社區造成影響。
 4. 本案出水工工程鄰近社區，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是否會影響社區生活。
 5. 原水隧道經過私人土地，是否有徵收機制。
 6. 出水工工程階段，運土卡車出入的數量及時間應告知屈尺里辦公處。

7. 出水工工區設置土方暫置區，當有暴雨時是否會造成沖刷影響道路。
- (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計畫規劃之施工橫坑，俟預計完工後回填封堵。惟如何封堵？施工方式及長期對環境有何影響？請補充評估結果。
 2. #2 橫坑係為隧道加開工作面而設？但坑口似未規劃土方暫置區？施工期間土方如何挖運處理？請補充說明？
 3. 於地下水影響評估中表示，完工後地下水位即恢復，即隧道應以下透水隧道規劃，惟規劃理念是否如此？請補充確認。
 4. DF093 溪流距隧道頂拱之最短距離為多少？該區岩覆地質狀況如何？對隧道保護厚度是否有影響？建議補充說明。
-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 (五)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本案原則無意見，惟為維護交通安全，後續於施工交維請精確控管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並加強人員指揮集設置警示設施確保交通安全。
-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4-1 頁地號筆數與附錄 16 地籍清冊不符。
 2. 本案工作面共計有取水設施施工區、施工橫坑工區及出水工工區，三工區是否同時施工，是否對環境造成加成影響。
 3. 本案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河川水質及交通量，監測頻率均為每季 1 次，不足以反映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其頻率應為每月 1 次。
 4. 開發範圍周邊發現保育類物種，惟表 8.1.6-1 施工期間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略為草率，仍應確實研擬生態保護策略。
 5. 本計畫土方對外運輸車輛僅有單一運輸路線(台 9 甲線)，為假日期間遊客通往烏來之主要道路，本計畫假日是否有運土車輛。
 6. 本計畫開發目的係因颱風及暴雨導致南勢溪高濁度原水，倘北勢溪有類似情形，是否影響本計畫取水。
 7. 本案出水工用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及台電公司，是否已取得同意使用。
 8. 請說明本案取水機制，並採量化說明為宜。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5月18日上午9時5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傅志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辦公處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華仁 王志遠 李學原 劉若愚
 謝明輝 洪煥文 陳映璇 洪煥文 謝明輝

朱明輝 洪煥文 盧雪卿 郭嘉輝

郭俊傑

楊萬發

吳瑞賢

邱英浩

張添晉
 黃榮堯
 陳麗玲

高千瑋

孫忠偉 邱庭緯 陳志銘 郭嘉輝

蔡秉偉

洪煥文

張文輝 許友琴

洪煥文

范煥英 杜松毅